臺北榮總門診醫師排班異動表(___年___月份)

1081217修訂生效

醫師姓名 燈號	科別	診別	日期	上/下午	星期	請假事由 (例如：開會、出國、外派等)	診間狀態				限診人數
							關診		代診		
							醫師請假R	額滿關診T	初複診不掛S	代診可掛號Q	

備註：1.異動表填寫完整後須經科(部)主任簽章，並請提早擲交醫療事務組-掛號辦理。

2.本表請各科行政總醫師自行影印備用及辦理交接。

3.異動時間緊迫時，可先以電話通知本組，但事後需補送異動表(院內分機1416、1417)。

4.請以「月」為單位填寫本表，受理異動期間以最近4個月內為限，超出期間將不予受理。

5.門診醫師請假以4個月為限，超過4個月者請以公文簽核取消門診。

※各科診次之增加、取消或調整，請勿填送本表，須以公文簽核辦理。

填表日期：　　電話(或院內手機)：　　填表人簽章：　　科(部)主任簽章：